

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工作說明書

## 一、加鋪瀝青混凝土（含熱拌標線）

- (一) 加鋪瀝青混凝土範圍：機車區範圍及黃網線範圍。
- (二) 材料：新粒料瀝青混凝土(密級配，粗粒料 9.5mm)、瀝青黏層(快凝油溶瀝青 RC-70)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。打除規定：原有機車區域須打除挖深以利鋪設完成面順平。
- (三) 加鋪厚度：原則厚約 3~5 公分，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，加鋪完成後須與原瀝青混凝土地坪順平。
- (四) 鋪設機具：須自行考量停車場車道大型機具無法進入，故須確實現場勘查，以確認可採用載貨卡車、鋪裝及滾壓等各種機具。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。
- (五) 瀝青混凝土加鋪完成後須儘速施作熱拌標線復舊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- (六) 承包商應提出熱處理聚酯標線原製造廠商之品質合格證明書，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驗證認可之試驗機構辦理檢驗，並由該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，以證明材料符合規定。
- (七) 標繪標線前，應佈設安全防護設施，以保護人員及標線，並防標線未乾固前遭通行車輛損害。
- (八) 凡天候不良且將明顯影響標線品質或地面潮濕時，均不得標繪標線。
- (九) 完工後之熱處理聚酯標線，應有顯明且符合規定之色彩。標線寬度、厚度應符合規定，並須均勻，不得有凹凸、龜裂、彎曲等缺陷。

## 二、設置門型欄杆

- (一) 設置門型欄杆範圍：機車區 3 面(留設 1 進出口)
- (二) 材料：主體採用鍍鋅鋼管製成。
- (三) 採螺栓固定形式之螺絲材質為不鏽鋼；採基礎埋設固定之混凝土強度應大於 210kg/cm<sup>2</sup>。
- (四) 鍍鋅鋼管表面需塗黃黑相間油漆。
- (五) 安裝前應先清除路面。

三、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，須先洽詢機關(場組)並遵照規定辦理。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。

四、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、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。另於開工前會勘若發現地坪修繕區域變大等情事，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，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。